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轉班群實施要點

101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1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

重要通知，請公告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高中部)編班作業辦法辦理。

二、目的：使學生適性發展，依其性向、興趣、專長，選讀適當之班群。

三、轉班群申請日期、時間：

每學年第一、二學期第二次段考後開始申請，日期由教務處公佈，時間為每日8-17時。

114-1 轉班群申請期限：114.12.1(一)-114.12.12(五)

四、對象：本校在籍高二學生。

五、申請辦法：

(一)欲申請同學親自至註冊組領取轉班群申請表(1人1份，不可代拿)。

(二)依申請表之要求完成填寫及所有簽章繳回註冊組，若有填寫錯誤、核章不完整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補正，逾時不受理。

六、轉班群審核原則：

(一)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表，完成申請手續。

(二)每班至多42人，當申請轉班群人數未超過班群可容納人數時，全部准予轉班群。

(三)當申請人數超過班群可容納人數時，不舉行轉班群考試，依「編班成績」擇優錄取。

(四)每位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僅可申請轉班群一次，請同學審慎思考。

七、編班成績之計算：

(一)轉往文史哲之同學，以當學期第一、二次段考之國、英、數、歷史、地理五科之平均為「編班成績」。

(二)轉往財經法之同學，以當學期第一、二次段考之國、英、數、公民與社會四科之平均為「編班成績」。

(三)轉往數理工、醫藥農之同學，以當學期第一、二次段考之國、英、數三科之平均為「編班成績」。

八、編班方式：

(一)由教務處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得請原班導師、輔導、特教老師說明學生原班適應情形，以納入決議參考，研議最適編班狀況。

(二)無特殊狀況，將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為原則，若班級總人數相同，於會中由導師抽籤決定(未出席者另人代抽)申請人之編入班級，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欲轉班群的同學若有任何疑問務必直接請教導師、輔導老師、課程諮詢教師或註冊組老師詢問，確認正確相關資訊，切勿任意聽信不實言論。

(二)高二下學期核定通過轉班群的同學應於暑期輔導課開始入新班級上課，其他則於開學日入班。

(三)各班群不及格科目不會因為轉而給予及格或更動分數，仍須要通過重補修才可取得該科學分，否則仍視為不及格(例如：數理工轉文史哲，若理化、生物、化學不及格，轉班群後仍須依成績考査辦法通過重補修及格才能取得該科學分)。

(四)決議結果陳於校長核定後，將於教務處外公佈欄公布新編班結果，公布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轉班群申請。

十、本實施要點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